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「CRPD」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

貳、目的：

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)於 2006 年由聯合國第 61/106 號決議通過，並在 2008 年正式生效，希望能夠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，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，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領域。台灣亦於 2014 年立法院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。為協助特殊教育行政人員以及輔導團教師了解其意義與內涵，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行政業務、學校，使各校身心障礙學生，獲得實質公平機會參與教育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伍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

陸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

柒、研習日期及主題：

日期	研討主題	講座
114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二) 09:00-12:00	CRPD 合理調整理念與實務運作	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陳明聰教授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人員於 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完成線上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利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。
- 二、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規定略以，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，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、筆、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。
- 五、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。

拾、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莊雍純教師
(電話：02-23086378 分機 304；電子信箱：denise6127@gmail.com)

拾壹、經費：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